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云海金属

公告编号：2016-58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2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1人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

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人。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,924,609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605%。

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,318,976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13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605,633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1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125,924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会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，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棒材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125,924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会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，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戴文东 侍文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8日